证券代码: 839316 证券简称: 长城网科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还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事项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除此外,股东会如需就其他非法定职权事项对董事会授权的,需依法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事项、范围、期限等)应当明确具体,且合法合规并符合本章程规定。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九)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 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如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因关联关系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或回避表决豁免的情况。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依法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二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1.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2.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公司年度报告
 - (十一)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销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申请;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 (一)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1)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2)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

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3)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 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4)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 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 (6)股东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 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 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 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 (四)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

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七)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八)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八)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四十五条(二)或者第七条:
 -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九)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市控股子公司 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侯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 (二) 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被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事。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 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万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接受监管

第五十九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需要向股东作出解释。

第六十条 如果因为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责令限期改正的,公司必须在该期限内彻底改正。

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届满"、"达到"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